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更新
及
要約期完結**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述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訂立框架協議，其中涉及(a)可能認購事項；(b)訂立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及(c)資本重組；(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更新；及(iii)資本削減及細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的境內貸款；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中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中擁有權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從而令投資者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股份（投資者及與其中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惟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除外。投資者將就此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取得清洗豁免並非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的可豁免條件。

本公司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公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期完結

由於獲得清洗豁免不是根據重組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之可豁免條件，因此本公司之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正式協議未必會獲簽署或完成。即使簽署最終的正式協議，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仍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重組協議下可能的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對自身應該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該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及莫鈞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海玉先生、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網址：www.chinauton.com.hk